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七届三十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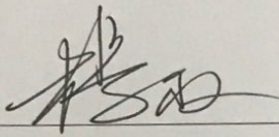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三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11月15日在芜湖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人，实到独立董事2人，独立董事谭佳佳女士未出席会议，未对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亦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对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张龙先生和胡基荣先生的个人简历和工作实绩等有关资料，我们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一职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张龙先生和胡基荣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条件。我们同意聘任张龙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胡基荣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胡基荣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副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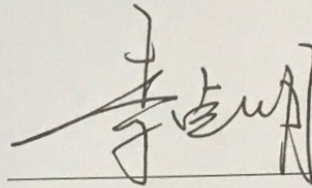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七届三十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 政



李克明

谭佳佳

2018年11月15日